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9號

聲請人 江清山

相對人 楊惠珊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肆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99137號遷讓房屋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3年度補字第16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或和解、撤回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已於民國113年2月19日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為此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供擔保後停止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99137號遷讓房屋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理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99137號遷讓房屋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執行卷宗及本院113年度補字第16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卷宗查明，核與強制

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 本院審酌相對人請求聲請人遷讓返還系爭房屋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應係停止執行期間未能即時利用系爭房屋所受相當於租金之損失；參原告於切結書承諾系爭房屋之使用補償費為每月1,000元，及本院核定聲請人提起之本院113年度補字第16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為81,300元，未逾150萬元，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民事事件，復參照司法院所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計算，民事通常訴訟程序辦案期限第一審為1年4個月、第二審為2年，訴訟事件至第二審終結確定之期間可推定為3年4個月，而相對人於訴訟事件審理期間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失，乃未能即時取回系爭房屋管理使用而受有相當租金利益之損失，其金額應為40,000元【計算式：每月1,000元×（3年4個月）＝40,000元】。是依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自應對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可能遭受之上開損害提出擔保，爰酌定擔保金額為40,000元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

法 官 王 獻 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 李 雅 涵